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98	华浩环保	2021年11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此合同自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且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增资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将发生变更，公司拟根据最终的发行结果对《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 (4) 选定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5)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7)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8)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登记方式，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何超

联系电话：020-87060488-8946

传真：020-8760130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401 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